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將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附註1)	內資股 H股
----------------------------	-----------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本公司 股內資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舉行之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文所指示於該大會上就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18年度審計報告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7.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9.	修訂公司章程			

日期：2019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本公司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表姓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欲就任何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或填上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簽署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託人授權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上述表格，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29日寄發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原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其須遞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若股東未有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的補充決議案)。
 - 若股東最遲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指示或自行酌情(若未獲任何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述的補充決議案)。
- 若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